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林芮華  
電話：04-7531742  
傳真：04-7281287  
電子信箱：ec133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戶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110001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書函影本及空白宣導情形相片表各1份(共7個電子檔)  
(0001300A00\_ATTCH28.pdf、0001300A00\_ATTCH29.odt、0001300A00\_ATTCH30.odt、0001300A00\_ATTCH31.odt、0001300A00\_ATTCH32.odt、0001300A00\_ATTCH33.pdf、0001300A00\_ATTCH34.docx)

主旨：內政部110年「愛在有你的城市」單身聯誼活動第8至第10梯次訂於111年1月3日至1月12日受理報名，請鼓勵單身男女踴躍參加並協助利用多元管道向民眾宣傳活動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1月3日台內戶字第1100245539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第8梯次於南投辦理之「鳳凰谷遇見愛～溪頭二日遊」、第9梯次於新北辦理之「愛舞之城～舞出戀曲一日遊」及第10梯次於宜蘭辦理之「幸福噶瑪蘭～遇見You&Me一日遊」，均訂於111年1月3日中午12時至1月12日23時59分受理報名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年滿20歲以上在臺設有戶籍之單身者踴躍參加，活動詳情及報名方式請參閱活動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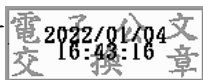
頁 (<https://sweethome.moi.gov.tw/love110>) 或由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ris.gov.tw>) 連結前往。

三、為擴大宣傳旨揭活動，請利用多元管道，如公共電子看板（跑馬燈）、Line官方帳號、機關網站首頁、臉書、張貼海報及行文至轄內各機關（構）等方式協助宣傳。本案宣導辦理情形，列入111年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綜合考評，請協助積極配合宣導每一梯次，第8至第10梯次請於111年1月13日前附上佐證資料。

四、檢附前開內政部書函影本及空白宣導情形相片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戶政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